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国华先生 施振业先生

2021年12月28日